

潮州市湘桥区财政局

文件

潮州市湘桥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湘财农〔2018〕90号

关于下达 2016、2017 年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 专项（扶持老区发展）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潮州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6 年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（扶持培训方向）的通知》（潮财农〔2016〕41 号）和《关于下达 2017 年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（扶持老区发展和扶贫培训）的通知》（潮财农〔2017〕208 号）精神，经报区政府批示，现将 2016 年、2017 年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（扶持老区发展）10 万元下达给你们单位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安排的资金，分别专项用于急水村面前池砵地埕和不锈钢护栏、出水涵工程和黄金塘村鸡池排水管道工程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实行国库集中支付；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按照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

农[2005]117 号) 和市财政局《潮州市实施〈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〉细则》(潮财农[2005]127 号) 的规定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。请切实加强资金管理, 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, 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此项资金请列入 2018 年度“农林水支出—扶贫—其他扶贫支出 (2130599)”一般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; 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, 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: 2016 年、2017 年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安排表



潮州市湘桥区财政局



潮州市湘桥区扶贫开发

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 年 10 月 16 日

抄报: 潮州市财政局

附表：

2016、2017年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安排表

(单位：万元)

单 位	金 额	用 途	备 注
磷溪镇急水村村委会	5	急水村面前池砼地埕和不锈钢护栏、出水涵工程	
桥东街道黄金塘村村委会	5	黄金塘村鸡池排水管道工程	
合 计	10		

